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9-3

甲方：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驻政采购-2023-09-3）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驻政采购-2023-09-3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88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每半年考核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半年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半年以来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2、甲方将在考核时间节点对乙方考核期内的项目实施中的成果进行综合性成果考核判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核采取百分制。综合考核总分8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当期服务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服务费。

(1)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15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1分；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15分）

设备未按照要求正常运行、报告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份扣1分；

(3) 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预报服务（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每缺一份扣1分；

(4) 污染巡查服务（10分）

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每缺一份扣1分；

(5) 数据分析服务（15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报告的，每缺一项扣1分；

(6) 生态补偿奖惩（35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100万的（含100万），扣20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300万的（含300万），扣25分；

半年市生态补偿累计相加，扣罚累计总额被扣超500万的（含500万），扣35分。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考核、验收材料后 30 日内及时开展考核验收。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因为人员、设备出现问题而耽误或延误本项目实施；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科委

用

5186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 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1. 服务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时间	备注
1	气溶胶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1 年	中标方负责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5-9 月份每月至少提供 10 份日报，10-4 月份每月至少提供 20 份日报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1 年	每月走航监测有效天数为 10 天
3	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预报服务	1 年	每年提供报告 4 份
4	污染巡查服务	1 年	提供 2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实时推送相关巡查结果，每月至少提供 20 份污染巡查报告
5	数据分析服务	1 年	(1) 提供日常数据推送服务 (2) 提供污染成因分析周报、月报、年报，同时提供污染应急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分析服务 (4) 配合对辖区街道办空气质量分抓研判，提出管控建议。

注：以上所投产品的价格中均包含相关的采购、运输、安装、装卸、调试、验收、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合格等的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